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1571.htm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6〕9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2006年1月1日起，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同时给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对调整标准后仍达不到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的地区，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补足。二、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240元。对于生活仍有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适当提高他们的生活补助标准，使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省（直辖市）按照每人每年336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省按照每人每年504元安排补助资金，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

、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每人每年672元安排补助资金，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每人每年840元安排补助资金。四、给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其中：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每人每年补贴180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年补贴144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年补贴96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本通知下发前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